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泉河

项目负责人:张泉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电话: 1350896739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4、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 ②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④承诺书
 - 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⑥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⑦公示
 - ⑧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竣工时间	2018年10月	联系人	张泉河 13806361379	
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3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0.7万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2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2019.06）；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610号>《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8.2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项目租赁场地4100平方米，内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27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1100平方米，附属房面积40平方米，购进数控车床、滚齿机等生产设备43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2018年8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8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61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东经118.504，北纬36.640，车间厂区东邻道路，南邻树林，西邻树林，北邻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302m的井亭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井亭村	W	302
2	小涧庄村	SE	490
3	阎刘村	SE	720
4	王家村	NE	776
5	石家村	NE	960
6	卢庄村	NW	944

2.1.3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生产生 产线	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具有 年产10000套车轮和10000 根轴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具有年产10000套车轮和 10000根轴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区	办公室及附 属房	办公室建筑面积270平 方米，附属房面积40平 方米	办公室建筑面积270平 方米，附属房面积40平 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 网	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由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 入，用水量96m ³ /a	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 网，由市政供水管线开 口接入，用水量96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 接入，厂区附近有10KV架 空线接入企业配电室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 路接入，厂区附近有 10KV架空线接入企业配 电室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 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 存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 化有限公司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 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暂存进入青州市弥河 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20dB	降噪能力达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下脚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 程废切 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家回收	委托青州市洁源 环保有限公司处 理
		机械维 护废润 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		
本项目定员8人，三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齿轮毛坯	10000套	10000套	与环评一致
2	圆钢	300吨	300吨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3吨	3吨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	0.2吨	按实际生产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齿轮	10000套/年	10000套/年	与环评一致
轴	10000根/年	10000根/年	与环评一致

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2.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建设情况 (套/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8	10	增加2台
2	花键铣床	10	12	增加2台
3	滚齿机	10	13	增加3台
4	磨床	3	3	与环评一致
5	挂齿机	1	2	增加1台
6	立钻	2	2	与环评一致
7	拉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5	43	增加11台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1-6

表2.1-6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更论证分析
1	数控机床、滚齿机等设备35台/套	数控机床、滚齿机等设备43台/套	增加：数控车床2台，花键铣床2台，滚齿机3台，挂齿机1台	设备变更不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数控机床



花键铣床



滚齿机



磨床



挂齿机



立钻



2.1.4 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8人，用水量按40L/人·d，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为96m³/a。磨床使用过程中需降温冷却，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3m³/a。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生活污水按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204m³/a。

生产过程：磨床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每年需补充损耗3m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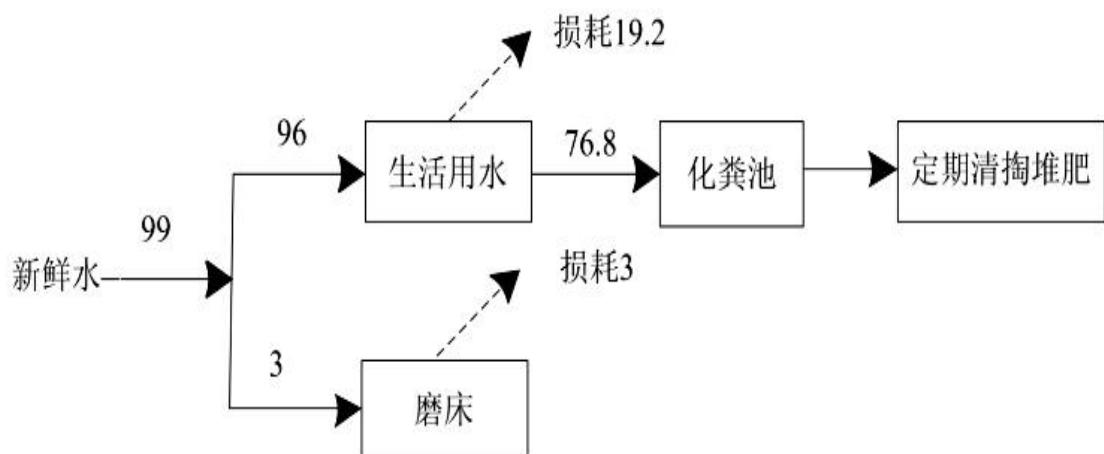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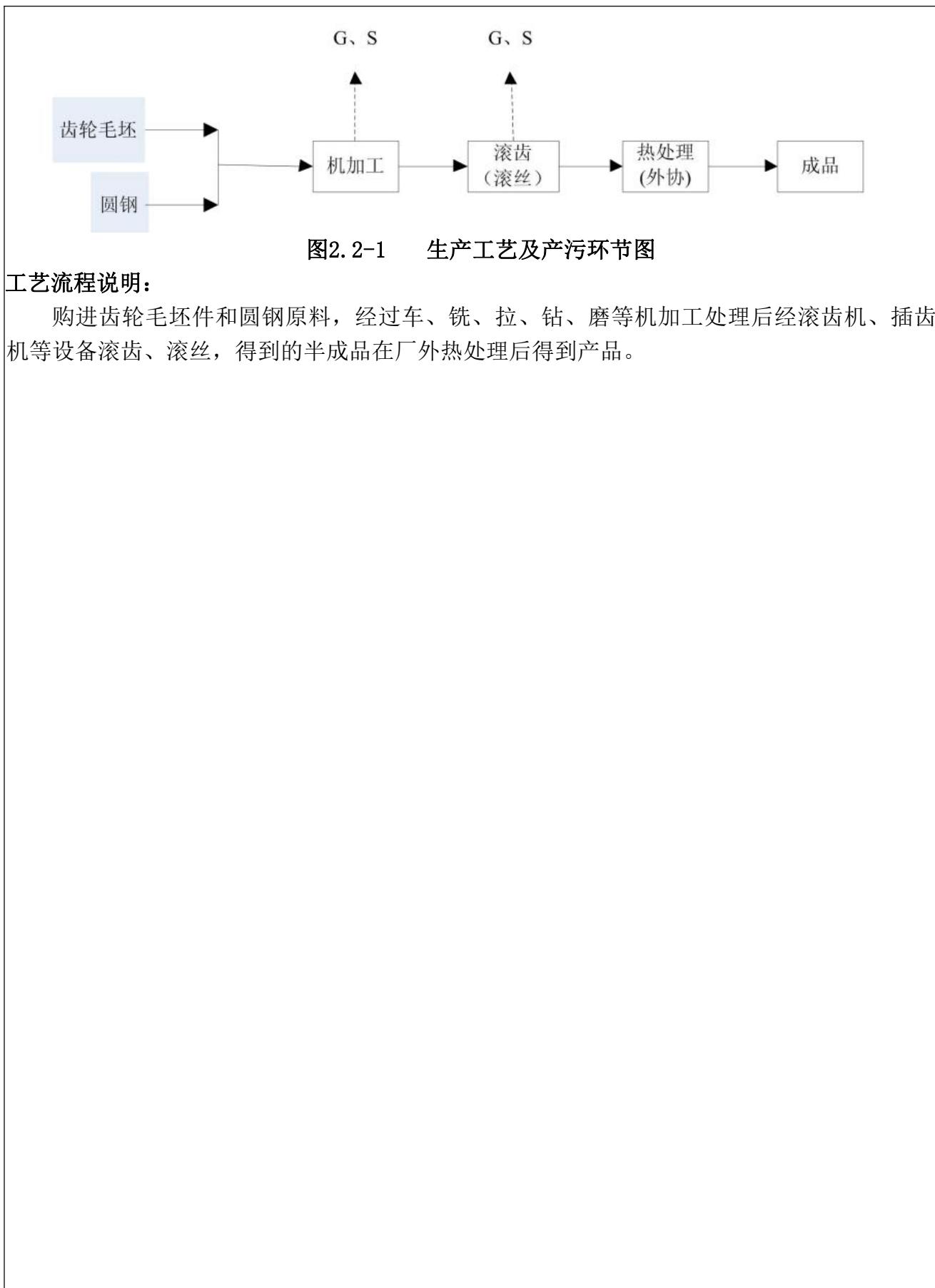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齿轮、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1。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3.1-1。



图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旱厕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加工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sim65\text{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 ，夜间小于 50dB(A) 。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机加工设备	46	车间内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

1. 本项目边脚料、铁屑产生量约为1.65t/a，收集外卖。
2. 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每年产生约0.5t，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08（900-217-08），设备运行产生的废切削液，每年约产生0.02t，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HW09（900-006-09），废包装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每年产生量约0.01t，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经行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铁屑	机加工	1.65t/a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0.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设备运行	0.02t/a		
4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0.01t/a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西侧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防渗、硬化、密闭

危险废物暂存间如下图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1.6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1.7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1.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万，占总投资的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3	综合利用
废气	引风机	1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2	暂存固废
合计		2	--

续表三

3.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³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已落实
	机加工	下脚料、铁屑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厂区东邻道路，南邻树林，西邻树林，北邻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302m的井亭村，2017年7月，公司租赁场地4100平方米，投资10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滚齿机等设备35台套，项目于2017年8月建成，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7万元。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选址符合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为下料、机加工粉尘。

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运用 SCREEN3模型估算可得，上述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0%，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危废暂存库、污水管线及垃圾收集箱渗漏。化粪池、危废暂存库、污水管线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1.65t/a，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o8900-217-08)0.1t/a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HW4990041490.00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2t/a

下脚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不堆积。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以减少噪声，并在建筑上作隔声、吸音处理，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6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主要来自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及液态辅料泄漏引起的水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及液态辅料泄漏引起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存在一定程度的危害性，主要危害为对人体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充分重视。

①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②液态辅料存放区域应设置托盘或围堰防止其泄漏至外环境，发生液态辅料泄漏引起的水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及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防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14

表1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61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法人代表张泉河。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7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滚齿机等生产设备35台套，具备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杨281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8日

续表四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外绿化，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及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5.1-1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1-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5.2-3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弥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1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天，4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下风向○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1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1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图6-1 检测点位图



6.6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7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已对声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年03月23日	齿轮毛坯	333套/d	275套/d	82.6
2020年03月24日	齿轮毛坯	333套/d	308套/d	92.6

注：生产负荷通过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实际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

表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 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3.23	02:00	7.7	100.7	南	1	0
	08:00	11.0	100.6		0	0
	10:00	19.7	100.7		1	0
	14:00	22.7	100.6		0	0
	20:00	13.8	100.5		1	0
	23:00	10.3	100.6		0	0
03.24	02:00	8.4	100.6	南	1	0
	08:00	13.7	100.7		1	0
	10:00	15.4	100.6		1	0
	14:00	23.8	100.3		0	0
	20:00	16.5	100.3		0	0
	23:00	13.7	100.3		1	0

续表七

表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3.23	02:00	0.292	0.317	0.334	0.321
	08:00	0.258	0.283	0.307	0.292
	14:00	0.209	0.235	0.264	0.249
	20:00	0.277	0.301	0.326	0.307
03.24	02:00	0.261	0.279	0.310	0.291
	08:00	0.281	0.303	0.331	0.320
	14:00	0.175	0.220	0.247	0.233
	20:00	0.139	0.180	0.208	0.19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3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2-6

表7.2-6 厂界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3.23	昼间	52.3	50.6	51.8	50.9
	夜间	47.6	46.1	47.0	46.5
03.24	昼间	52.7	50.5	52.1	51.3
	夜间	47.8	45.9	47.5	46.7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7dB(A)（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7.8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预应力钢材生产线生产过程，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7dB(A) （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8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及下脚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①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屑量 1.6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2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5t/a ，废切削液 0.02t/a ，废油类包装桶 0.01t/a ，由青州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年产 10000 套齿轮和 10000 根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

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备案及计划。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15cm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25cm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液体污染物产生，故仅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即可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0年3月23日	齿轮毛坯	333套/d	275套/d	82.6
2020年3月24日	齿轮毛坯	333套/d	308套/d	92.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日期：2020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83 北纬36.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6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6%-9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FT4TP4A	验收时间	2020年04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8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34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5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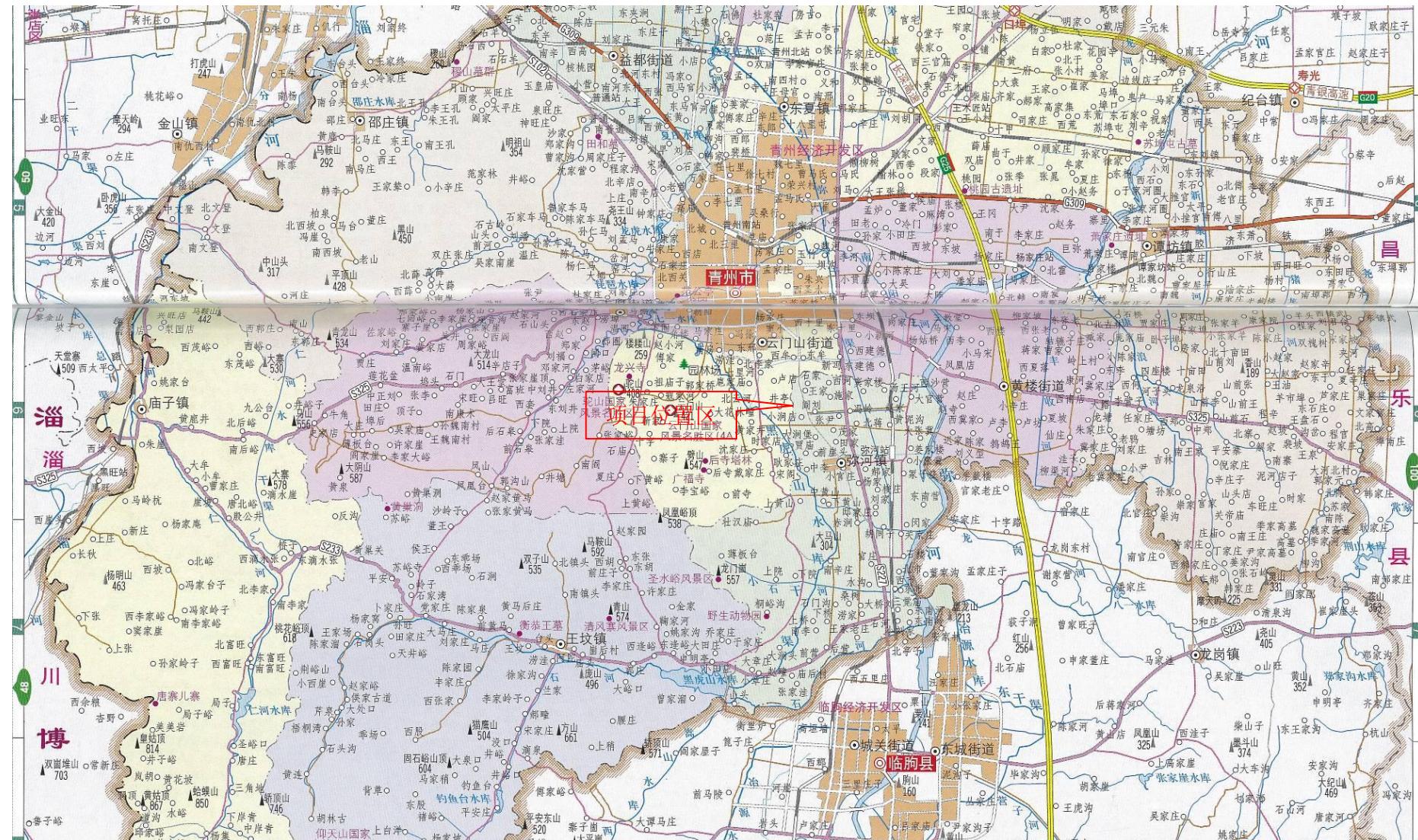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位于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邻图见图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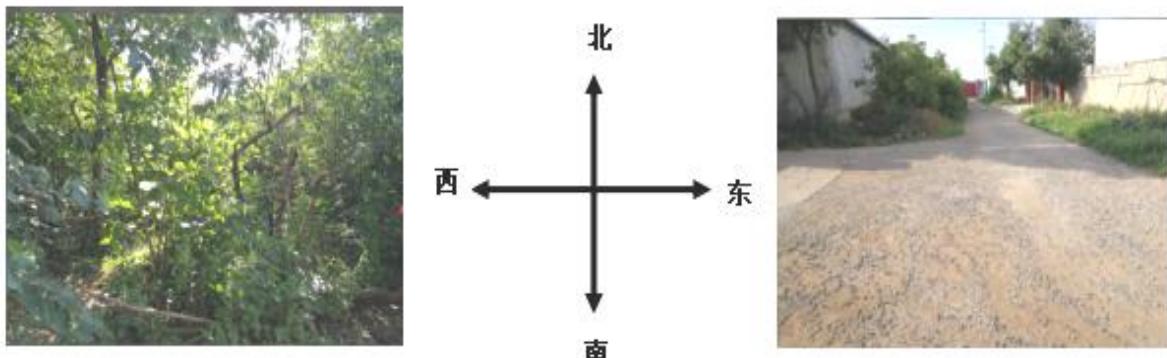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井亭村	W	3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小涧店村	SE	490	
	阎刘村	SE	720	
	王家村	NE	776	
	石家村	NE	960	
	卢店村	NW	944	
声环境	厂界外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
地表水	南阳河	N	17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
	弥河	E	536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3000）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附图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合同编号：QZ2020225-JY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储 存 转 运 合 同

甲 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乙 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签 约 时 间：2020 年 0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徐建伟

手机号码：13508967397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19〕444号），2019年09月18日获得试生产许可，可以提供7大类，23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危废（不含废灯管）单项重量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单项重量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甲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张泉河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806361379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FT4TP4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FT4TP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 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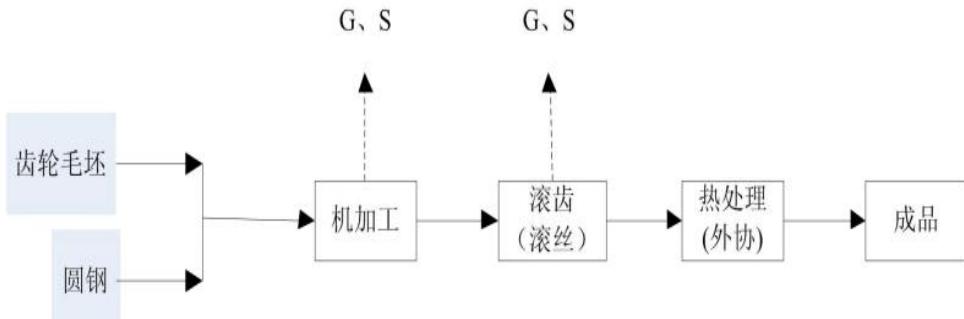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花键铣床、滚齿机、磨床、挂齿机、立钻、拉床等设备46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齿轮毛坯、圆钢、润滑油、切削液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2020年5月17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齿轮和 10000 根轴项目		
危废协议 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02/25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 防治设施 建设情况	<p>设一处 10 m³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转运、 处置情况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及下脚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p> <p>①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屑量1.6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1.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a，废切削液0.02t/a，废油类包装桶0.01t/a，由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7月21日</p>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 10000 套齿轮和 10000 根轴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张泉河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总经理	13806361379	张泉河
张志嘉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5063686380	张志嘉
王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王凯
宋晓倩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36-8588830	宋晓倩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1月4日，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根据《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井亭村，法人代表张泉河。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租赁场地4100平方米，内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27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1100平方米，附属房面积40平方米，购进数控车床、滚齿机等生产设备43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生产能力。

2019年6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8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61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本项目定员8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产项目，废气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项目废水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弥河。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2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55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年产10000套齿轮和10000根轴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厂区及车间卫生管理，做好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环保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企业必须每年1月份制定当年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2020年07月22日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 1、危险废物暂存库缺少安全操作管理流程制度牌。
- 2、固废暂存区加托盘及控油措施。
- 3、车间设备漏油地方加放流散措施（托盘）。

整改如下：

- 1、已将危险废物安全操作管理流程制度牌张挂。
- 2、固废暂存区加托盘。
- 3、车间设备漏油地方加托盘。

附图如下：



安全管理流程制度牌



固废暂存区加托盘及控油措施。

车间设备漏油地方加托盘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2020年6月10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326QHJX01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03月24日对青州市泉河机械配件厂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 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00	08:00						
03.23	7.7	11.0	100.7	100.6	0.6	南	1	0
	19.7		100.7		1.0		0	0
					1.4		1	0

03.24	14:00	22.7	100.6	1.9	南	0	0
	20:00	13.8	100.5	1.1		1	0
	23:00	10.3	100.6	1.2		0	0
	02:00	8.4	100.6	1.3		1	0
	08:00	13.7	100.7	1.3		1	0
	10:00	15.4	100.6	1.6		1	0
	14:00	23.8	100.3	3.5		0	0
	20:00	16.5	100.3	3.3		0	0
	23:00	13.7	100.3	3.8		1	0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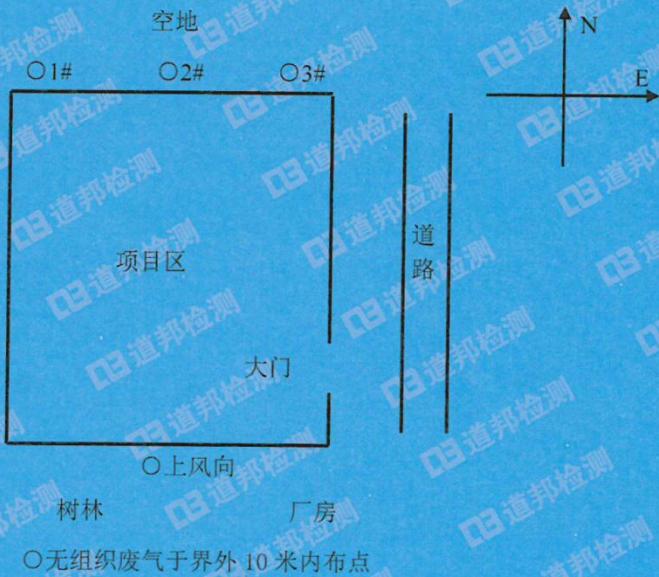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3.23	02:00	0.292	0.317	0.334
	08:00	0.258	0.283	0.307
	14:00	0.209	0.235	0.264
	20:00	0.277	0.301	0.326
03.24	02:00	0.261	0.279	0.310
	08:00	0.281	0.303	0.331
	14:00	0.175	0.220	0.247
	20:00	0.139	0.180	0.208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3.23	昼间	52.3	50.6	51.8	50.9
	夜间	47.6	46.1	47.0	46.5
03.24	昼间	52.7	50.5	52.1	51.3
	夜间	47.8	45.9	47.5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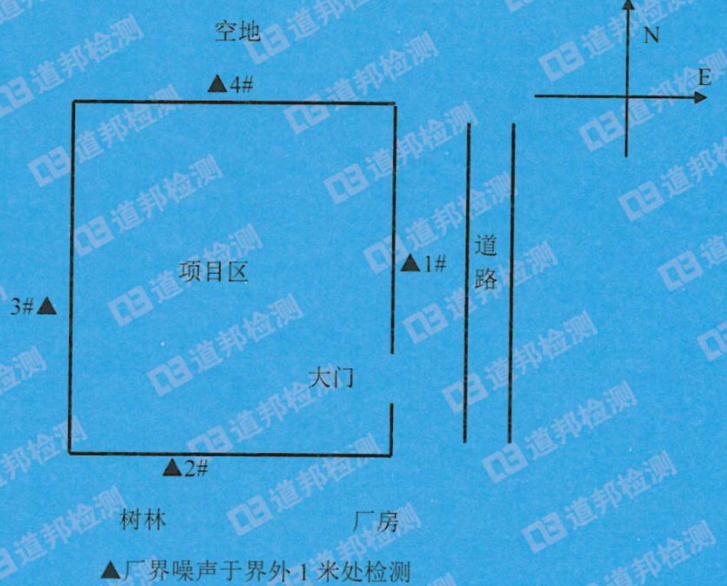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道邦检测
DAOBANG TESTING

NO:DB200326QHJX01 号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向伟青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年03月26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19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